

安庆市律师协会文件

庆律协〔2018〕16号

安庆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安庆市律师协会 监事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律师协会联络组，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5日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安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安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2018年12月15日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安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监督职责，保障律师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安庆市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律师协会常设监督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应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包含年度履职情况、所出具的监督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四条 监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广泛听取律师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五条 监事会以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以务实监督和有效监督为目标；遵循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一般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事前和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六条 监事会组成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热爱律师事业，廉洁自律。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遵守协会章程和执行律协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及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

（四）对协会财务预决算、会费或其他费用收入与支出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性予以检查监督；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实施专项审计；

（五）提议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六）监事会依据协会章程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监事长、副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议，监事长或副监事长因故不能列席时，由监事长委派的其他监事列席。会议应为列席的监事设立专席。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应于三天前将会议通知和议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监事会。（情况紧急可不受前三天时间的限制）

第十条 监事代表监事会列席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应就该会议的程序问题发表意见，对于议决的实体问题，如发现

有明显违规、违章、侵犯律师合法权益事项的，应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并于会后向监事长报告。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充分听取和尊重列席会议的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应将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认为监督对象作出的某项决议或决定不符合法律法规、本会规章制度或律师代表大会决议时，以下列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监事会认为该决议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时，以书面形式建议相应会议再次议决。

（二）监事会认为该决议程序和实体内容均不符合相关规定且经过提示、协调又得不到改正时，发出监督意见，限期改正。

（三）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理事会或会长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或监事长。

（四）理事会或会长不接受监督意见或逾期不答复的，监事会可提议成立由律师代表、市司法局代表、律协行业党委代表组成的评议委员会或提议召集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对该监督事项进行评议和裁决。

第三章 监事会组织架构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若干名，监事若干名。

第十四条 监事长主持监事会全面工作。

第十五条 监事长的职责包括：

- （一）主持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对外代表监事会；
- （二）列席会长办公会等会议；
- （三）召集监事会会议，审议有关监督事项；
- （四）签署监事会决议和其他监事会文件；
- （五）督促、检查监事工作；
- （六）其他应当由监事长行使的职责。

第十六条 副监事长的职责包括：

- （一）协助监事长工作；
- （二）根据监事长指派，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行使监事长的相关职责；
- （三）定期向监事长汇报所负责工作的情况；
- （四）完成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第十七条 监事的职责包括：

- （一）依据《章程》及本规则开展工作；
- （二）根据监事长的委托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 （三）根据监事长的委托，列席监督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并向监事会提出对活动的监督评价意见或建议；

（四）根据监事会的指派或监事长的委托，完成各项临时工作；

（五）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依据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从协会秘书处选任一名副秘书长负责联系监事会工作并提供工作保障。

第十九条 秘书处联系监事会工作人员的职责是：

（一）负责将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和本会的其他工作会议的开会计划，及时报告监事会并由监事长决定是否列席会议或派员列席会议；

（二）负责监事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记录；

（三）负责搜集、整理、传递相关的工作信息；

（四）负责监事会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

（五）负责监事会对外事务的联络、送达等工作；

（六）负责监事会与律师代表的日常联系；

（七）监事会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专人负责对财务资产、绩效考核和代表联络的工作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经费纳入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并确保正常使用。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应指定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可邀请律协行业党委负责人、秘书处负责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也可通过微信群召开网络会议(重大事项除外)。

第二十四条 经监事长、副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提议提出之日起三日之内召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或其他监督意见，应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对监事会表决事项持弃权、反对意见的监事，签名同时应注明“弃权”或“反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研究下列事项：

- (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审议通过与监事会工作相关的规则和制度；
- (三) 审议通过重大监督评价意见或建议；
- (四) 选举、罢免和增补监事长、副监事长，提请律师代表大会罢免和增补监事；

（五）审议通过向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提出的罢免理事、会长、副会长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行业规范、本会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上形成的监督意见和建议等文件，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送律协理事会及律协行业党委，同时报送安庆市司法局。

第五章 监事会履职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采取口头与书面意见相结合的方式，重大事项应当出具书面监督评价意见。

书面监督评价意见包括监督函、建议函或其他书面形式。

第三十条 监事会通过列席监督对象的会议及活动、对监督对象抄送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收集会员对活动开展情况的反映以发放征求意见函、调查问卷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可以邀请律师代表或会员参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监督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具体监督事项，制定监督方案并指派人员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指派人员列席协会相关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发表相应的监督意见；监事会指派人员

列席协会相关活动，对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事后形成书面监督评价意见，经监事长签批后向被监督对象反馈。

第六章 监事会工作纪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如监事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监事长请假并说明理由。

未经允假而缺席的，视为缺席。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向全体参会人员通报监事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项议题；
- （三）议题提起者或相关文件起草部门或专项工作经办人、负责人就该议题进行介绍或说明；
- （四）监事就各议题发表自己意见，每次发言前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准许；
- （五）对议题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第三十六条 监事遇有与本人、本人执业律师事务所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事项，应当主动向监事长申请回避。监事长发现以上事项，可以决定监事回避。监事会、主持人可以决定与表决议题有利益冲突的监事回避。回避的监事人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第七章 监事的履职

第三十七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及监事每年应在全体监事会会议上报告工作，由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履职评议结果的等次分为“称职”、“不称职”。

第三十八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在任职期间内不履行职责或行为有重大过失或年度评议结果为不称职的，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提议，可提请律师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长、副监事长职务。监事长、副监事长缺位由律师代表大会从当选理事或监事中另行选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一年内连续两次，或任期内累计三次未经允假或虽请假但无正当理由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自动离职或由监事会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免去其监事职务。

第四十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应当提请律师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 （一）任期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在任期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不宜对外披露的信息和意见，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年度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称职的。

第四十一条 监事在其任期内可以提出辞职，辞职至少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第四十二条 根据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出现监事缺位的情形的，应当按

照章程和监事选举规则递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需经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本规则解释权由监事会行使。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十分之一以上代表可提出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书面提议。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试行。